

淮安区人民法院
辅警辅助事务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JSZC-320803-SCZD-C2025-0037

项目名称： 淮安区人民法院辅警辅助事务
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采购人：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淮安市淮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JSZC-320803-SCZD-C2025-0037 的 淮安区人民法院辅警辅助事务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详见“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玖仟元整 ¥589000元，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报价明细表。

三、服务期限和地点及要求

1、服务期限：壹年，2025年11月5日起，到2026年11月4日止。

2、采购需求：内设办公室、刑庭、民一庭、民二庭等庭、科、室、队等20个部门，新审判综合楼占地26.5亩，建筑面积15400平方米，保安人数：不低于10人，其中退伍军人不少于2人。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合同服务期为一年。

4、保安人数：不低于10人，其中退伍军人不少于2人，人员要求如下：

(1) 年龄：保安队长年龄不得超过47周岁，其他男性保安人员年龄不得超过45周岁，女性保安人员年龄不得超过46周岁。

(2) 身高：男性身高1.75米以上，女性身高1.60米以上。

(3) 文化程度：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4) 任职资质：持有保安上岗证书。

(5) 健康状况：身体健康，体重适中，形体无缺陷，无色盲、

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等不适合从事警务工作的疾病，无纹身，心理健康，无精神病记录。

(6) 保安人员必须政审合格（无犯罪记录），品行端正，并经过专门保安培训取得保安员证。同等条件下，退伍军人优先录用。

四、付款方式

1、安保服务费以合同期为准，一年的安保服务费分摊到每季度，按季度进行支付。另根据苏财购【2020】52号文和《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淮审批发【2022】23号）规定，甲方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该项目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40%，剩余款项以合同期为准，分摊到每季度，按季度进行支付（不计利息）。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2、因乙方管理不到位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安保范围内因乙方原因造成通报批评、形象损坏、书面投诉带来的不良影响，给予季度保安服务费2%处罚。

3、乙方未完成合同规定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甲方视情况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注：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成交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甲方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甲方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淮安市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

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格报价函（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

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1）收货人 （2）合同号 （3）装运标志 （4）收货人代号 （5）目的地 （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 / 净重 （8）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1）发票；（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3）装箱单；（4）验收合格证；（5）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

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

15.1、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成交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

15.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15.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甲方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15.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甲方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15.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在甲方根据第16.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转让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提交响应文件、本次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

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19.2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字签章，并在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3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为准，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9.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9.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1

服务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

乙方：淮安市淮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行风建设规章制度，甲方（采购人）、乙方（成交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的规定。
-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服务对象的利益，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3、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4、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二、甲方的承诺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钱物。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活动。
- 3、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 4、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本单位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三、乙方的承诺

- 1、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等形式贿赂甲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高档办公用品和其他服务。

5、不得要求甲方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货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将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日 期：2025 年 11 月 5 日